

教育部函

工學院蕭淑珍
技工

地址：100217^{112/1/13 15:36:43}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擬：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28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參考指引

一、以電子文轉送院內有使用化學物相關系、所參考(已轉發)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安衛小組。

敬會

康召集人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^{112/1/17 13:55:49}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2月22日環署授化字第1118125417號函，及本部111年2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536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原名「危險物質(品)常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係參照國際及我國現行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範，提出一般性、共通性之管理要項、貯存與運輸規範，及緊急應變處置作業程序，供依不同管理目的與管制需求參考應用。

三、運作與貯(儲)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公私機構，應定期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及執行相關人員確實知悉危險化學物品資訊之必要措施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依各主管/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教育、應變訓練規定，及參照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」，並留存紀錄。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應指派專人定期自主檢查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位置、構造、設備及貯存安全性，且留存檢查紀錄；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應設有專人管理。

(二) 運作或貯(儲)存危險化學物品之場所應有標示或設置公告版，管控進出人員。

(三) 進行危險化學物品裝卸或移至其他處理設施時，應確保有相關法規規定之管理人員或專責人員參與，及穿戴合適之個人防護裝備。

(四) 停止或暫停相關營運時，應提前妥適處理留置在其運作或貯(儲)存場所之危險化學品。

四、本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規定，請參考旨揭指引據以修訂貴管相關危險物質(品)災害應變計畫，持續落實危險化學物質(品)管理，以維安全運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2/01/12
08:01:00
電子印章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楊進燦

聯絡電話：02-33662005

收文日期：112年01月12日

收文文號：1120003996

來文摘要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。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: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→(決行)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→危害性物質及廢污管制組